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作出。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邱先生」)告知，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其內容有關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9)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之新聞稿所述，彼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根據上述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作為伯明翰環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之若干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彼等並無盡其所能促使伯明翰環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該等董事(包括邱先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促使伯明翰環球遵守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從該新聞稿注意到，上市委員會指稱邱先生(及伯明翰環球之若干其他董事)違反《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並非關於伯明翰環球實質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相關之聯交所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新聞稿」分頁中瀏覽。

董事會相信，上述事宜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概不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